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11-1

【采购】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综合评分法）

---

---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GK)-2022-011-1)

### 第一册

招 标 人: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  
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 系 人: 杨文林

联 系 电 话: 15109059770

发 出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6
一  总 则 .....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6
2. 资金来源 .....	7
3. 投标费用 .....	7
4. 适用法律 .....	7
二  招标文件 .....	7
5. 招标文件构成 .....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
9. 投标文件构成 .....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8
11. 投标报价 .....	9
12. 投标保证金 .....	9
13. 投标有效期 .....	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0
16. 投标截止 .....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1
五  开标及评标 .....	11
18. 开标 .....	11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3
21. 投标偏离 .....	14
22. 投标无效 .....	14
24. 废标 .....	15
25. 保密原则 .....	15
六  确定中标 .....	16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6
30. 签订合同 .....	16
31. 履约保证金 .....	16
32. 中标服务费 .....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7
35. 人员回避 .....	17

36. 质疑与接收 .....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21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2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4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2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6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7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8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3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3
9 投标单位 (供应商)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4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	35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	38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	39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	40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	41
7-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2
7-2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3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44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4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44
第三章 公告 .....	47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	47
公开招标公告 .....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7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8
五、公告期限 .....	48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0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	55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	78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装订成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投标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装订成一册，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采购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投标报价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 提交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收据；
10.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

信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 名评标委员会，委托 1 名业主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35 分, 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65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 直到授予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违者给

- 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从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5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65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

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1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  
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后期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 2、应急措施
-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11-1）

第二册

## 第三章公告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11-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高档全数字化手提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腔镜高清影像系统 1 套，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提交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1:00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 系 电 话：13565397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号

联 系 人：杨文林 联系方式：15109059770

### 3.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8-259720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 系 人：丁芸                      联系电话：1356539782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电话：15109059770
1.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 提交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是、否）
1.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兼中兼得
2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2.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单位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47610104000579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行号：103894047615</p> <p>注：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日期前交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凭打款凭证换取收据，打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胶装至投标文件中。</p> <p>财 务：赵桂香      联系人电话：18299625987</p> <p>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人电话：1510905977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p>
15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p>

	<p>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2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16	<b>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11:00时</b>
16.2	<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b>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0.5	<b>核心产品：高档全数字化手提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腔镜高清影像系统1套</b>
26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
27	<b>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b>
27	<b>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b>
31	<b>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b> <b>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b>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日（日历日）提交至采购人，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代理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按中标价的 1.2% 计取。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
33.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4	监督部门：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内控监督科（政府采购管理科）
34.3	监督电话：0998-259700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名称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提交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收据；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通过打“√”，未通过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备注
1	高档全数字化手提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190000.00	1 套	
2	腔镜高清影像系统	790000.00	1 套	
总价		1980000.00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 高档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设备用途：用于腹部、小器官、妇科、产科、泌尿、心脏、血管等部位疾病的诊断，外周神经阻滞的引导，疼痛注射治疗的引导，前列腺穿刺活检，急危重症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引导，经颅多普勒检查，经食道心脏超声检查等。

####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1 专业超声操作系统。

▲1.2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良好的防液体泼溅功能，冷启动时间（关机状态下开机至启动完成可以开始扫查）≤15 秒。

1.3 笔记本式便携彩超，非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角度可调节，具备实体操作按键；具备内制式带选择按键的触控板，防止污渍、液体进入，避免损坏主板。

##### 1.4 全数字化宽频带设计。

1.5 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12 英寸；显示器可视角度：85 度（上/下/左/右）。

1.6 主机重量（含电池）≤4.5 公斤，操作模式为触控板操作，非传统轨迹球操作形式。

1.7 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可擦拭清洁和消毒。

1.8 带有选择按键的触控板操作。

1.9 自定义功能按键≥2。

1.10 可充式锂电池。

1.11 主机可耐受 90cm 跌落（跌落后系统安全并正常工作）。

1.1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65\text{dB}$ ，可进行调节。

## 2. 测量和分析：

2.1 一般测量。

2.2 心脏测量(1.自动心输出量包和患者报告包括：心室，主动脉和心房测量;射血分数，体积测量，辛普森法，连续性方程，压力半衰期和心输出量; IVC 塌陷率，LA/RA 体积，TAPSE，PAAT，TV，E，A，PHT，TVI，MV 时间，肺静脉，LV 质量，TDI e'，TDI a'，HR，dP：dT，Qp/Qs2.能够同时查看 EF 和 FS3.LVO（左心室变形）），

2.3 妇产科测量，血管测量。

2.4 腹部软件：容积、流量等。

## 3. 图像存储与回放：

3.1 具备图像及视频存储功能。

3.2 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

3.3 支持导出 BMP、JPEG 和 DICOM 格式的图片到 USB。

3.4 主机有 USB、DVI、以太网、S 端子、复合视频、心电图等数据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 4. 探头技术规格要求：

▲4.1 探头接口为无针贴片式设计。

4.2 探头为超宽频多频点设计，可支持的探头类型 $\geq 10$ 种（包括经食道心脏超声探头和单晶体心脏超声探头）。

4.3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阵元数不小于 128，最大显示深度 30cm，配穿刺架。

4.4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6-13MHz，阵元数不小于 192，最大显示深度 6cm，配穿刺架。

4.5 具备专业定制穿刺引导器，平面内及平面外穿刺 $\geq 5$ 个角度可选。

4.6 探头接口可选配三探头连接器。

## 5. 成像技术：

5.1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去除噪声，提高图像空间分辨率。

5.2 多波束成像技术：减少伪像，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

- 5.3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二次谐波成像，优化图像质量。
- 5.4 高清彩色血流技术：提高彩色血流敏感度和分辨率。
- 5.5 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 5.6 分段调节增益技术：时间增益补偿（TGC），可调节段数 $\geq 2$ 。
- ▲5.7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有效增强针尖跟针道的显示，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附图证明）。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以独立开启或关闭。可以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
- 5.8 实时放大功能。
- 5.9 二维（2D/B）成像模式。
- 5.10 运动（M）成像模式。
- 5.11 彩色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 5.12 彩色能量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 5.13 脉冲波（PW）多普勒成像模式。
- 5.14 连续波（CW）多普勒成像模式。
- 5.15 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 6. 其它配附件要求：
  - 6.1 专用台车，可牢固放置主机及探头，台车高度可升降，有储物篮放置杂物。
  - 6.2 探头连接扩展器，可同时连接探头 $\geq 3$ 个，每个接口均为激活状态。
- 7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 7.1 厂家或销售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方进行设备操作和保养方面的培训。
  - 7.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厂家或销售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7.3 设备报修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在0.5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7.4 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厂家或销售方应提供备用样机供使用方临时使用。
- 8. 商务条款：
  - ▲8.1 主机（含超声探头）保修期 $\geq 5$ 年，需要厂家提供盖章售后服务承诺书。
  - 8.2 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样机检测应标参数，如有虚假将导致废标，并追究法律责任。

## 高清腔镜影像系统全套

### 高清摄像主机

- 1、输出分辨率为 1920x1080，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2、图像传感器为三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3、主机面板具有锐度、亮度、放大、对比度、增益、白平衡、拍照等一键操控功能，便于操作
- 4、▲有 USB 视频存储接口， 主机内置静态图片及动态图像抓取模块，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x1080 高清图片；
- 5、摄像头具有 $\geq 4$ 个可预设功能遥控按钮；
- 6、视频信号输出制式为标清：PAL，NTSC；高清：FULL-HD；
- 7、视频信号输出接口为 DVI\*2，HD-SDI\*2，Y/C\*1，CVBS\*1；
- 8、▲有光电复合染色功能，特殊光染色+电子染色模式图像，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及术中病变组织边界识别能力；
- 9、锐度增强 $\geq 9$ 级，具有血管及组织边缘凸显锐化功能；
- 10、图像亮度调节 $\geq 9$ 级亮度可调；
- 11、有电子放大功能，最高 2 倍电子放大，3 级可调；
- 12、有光学放大功能，具有 2 倍光学放大，变焦范围 16-32mm；
- 13、▲测光模式具有 Full、Wide 和 Circle 三种测光模式；
- 14、对比度增强有高、中、低三档可调；
- 15、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 16、具有自动白平衡及记忆功能。

### 冷光源系统

- 1、灯泡功率： $\geq 300W$ ；
- 2、具有应急备用灯；
- 3、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geq 500$ 小时；
- 4、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5、调光模式具有手动、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 6、调光级别具有 1 到 19 级；
- 7、▲内置滤光模式，兼容特殊光成像；
- 8、▲内置气泵及送气接口，可兼容软镜使用需求。

#### **腹腔镜**

- 1、工作长度为 $\geq 344\text{mm}$ ；
- 2、工作直径为 10mm；
- 3、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 4、视野方向为  $0^{\circ}$  和  $30^{\circ}$ 。

#### **监视器**

- 1、监视器尺寸 $\geq 26$  英寸；
- 2、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3、含 DVI、SDI、Video、S-Video 等视频输入接口；
- 4、视角为水平  $178^{\circ}$ ，垂直  $178^{\circ}$ 。

#### **台车**

- 1、原厂高性能台车，带气弹簧显示器支臂，支臂可  $360^{\circ}$  旋转；
- 2、显示器高度可调；
- 3、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 4、多层设计，且层高可调，可满足不同腔镜主机摆放需求。

#### **四、配置要求：**

- 1、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 2、高清摄像头 1 个（含光学卡口）
- 3、高性能光纤 1 根
- 4、冷光源主机 1 台
- 5、腹腔镜 2 根
- 6、监视器 1 台
- 7、台车 原厂配套台车，1 台（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质保：3 年

注：上述技术参数未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商根据上述参数符合商务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型号。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招标要求的负偏离，“▲”参数允许负偏离3项，超过3项做废标处理；其余参数，允许负偏离5项，超过5项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 11:00

### 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

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开评标

#### (1)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投标人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 项目评审专家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名，委托 1 名业主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组织专家签到及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3)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5 分，技术得分

40分，商务得分25分。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招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行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

价格因素：占 35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5 分。

技术因素：占 40 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商务因素：占 25 分（售后服务能力、应急措施、经验）

评标委员会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第一推荐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	提交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合同法》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报 价 35 分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p> <p>2、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u>6</u>%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5						
商务部分 25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后期服务 计划及保 障措施</td> <td> <p>1、技术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齐全、合理，措施严密、方法明确，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措施可靠、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能保证高质量的安装得5分；</p> <p>2、技术方案中有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调试的技术措施、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td> <td> <p>综合考虑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p> <p>1、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技术人员配置3人及以上充分为用户考虑得5分；</p> <p>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细化，技术人员配置1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技术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p> </td> </tr> <tr> <td></td> <td> <p>有技术支持机构得1分、有办公场所及有备品备件库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得2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彩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td> </tr> </table>	后期服务 计划及保 障措施	<p>1、技术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齐全、合理，措施严密、方法明确，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措施可靠、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能保证高质量的安装得5分；</p> <p>2、技术方案中有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调试的技术措施、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综合考虑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p> <p>1、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技术人员配置3人及以上充分为用户考虑得5分；</p> <p>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细化，技术人员配置1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技术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p>		<p>有技术支持机构得1分、有办公场所及有备品备件库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得2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彩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3
后期服务 计划及保 障措施	<p>1、技术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齐全、合理，措施严密、方法明确，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措施可靠、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能保证高质量的安装得5分；</p> <p>2、技术方案中有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调试的技术措施、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综合考虑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p> <p>1、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技术人员配置3人及以上充分为用户考虑得5分；</p> <p>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细化，技术人员配置1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技术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p>							
	<p>有技术支持机构得1分、有办公场所及有备品备件库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得2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彩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要有合理的紧急故障维修预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解决故障、维修支持响应时间快，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p> <p>电话响应未解决故障，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场，得 6 分；</p> <p>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场，得 4 分；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场；得 2 分</p>	6						
	<p>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彩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5 分；</p> <p>1、“▲”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p> <p>2、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1 项或 2 项扣完做废标处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招标参数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彩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5
		<p>评审专家根据参数正偏离部分能充分体现设备的实用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情况得 5 分，正偏离部分只能部分体现设备的实用性、合理性等得 2 分；</p> <p>认为产品的实用性和可靠性不合理的正偏离，视为无效正偏离，不予加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招标参数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彩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2-011-1）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_\_\_\_\_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公司招标编号：\_\_\_\_\_  
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 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时间	设备单价	含税总价
1								
2								
3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 付款办法

3.1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 30%（¥：\_\_\_\_\_）；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5%（¥：\_\_\_\_\_）的款项；合同总价 5%（¥：\_\_\_\_\_）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2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_\_\_\_\_。

3.3 乙方凭以下资料请款：

- (1) 合同；
- (2) 验收审批表；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其他\_\_\_\_\_ / \_\_\_\_\_。

3.4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以合同规定为准，以下为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导致合同款项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 4. 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等相关资料。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 6.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6.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2 合同设备的交货

6.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6.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 6.3 合同设备的安装

6.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3 合同设备的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乙方需要免费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 6.4 设备的验收

6.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_\_\_\_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或进行修复，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该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_\_\_\_天内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

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4.7 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相矛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为准）

8. 质保期：

8.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8.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维修响应，小时内到位检修，\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如\_\_\_\_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需在设备发生故障\_\_\_\_日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8.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长期停用（“长期”指2日以上），则乙方需按\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5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_\_\_\_月/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8.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8.9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乙方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时，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所在地的权威机构确认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损害程度、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费用乙方承担。）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残缺部分或修补残缺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货款金额 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

11.5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6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保修、售后、维修、换装，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7 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11.9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12.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其他

13.1 附件：\_\_\_\_\_。

13.2 本合同正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13.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3.5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注：签约代表签字时，请附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